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

除非已進行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現預期為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及契諾承諾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股份在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預期於2009年10月29日（星期四）屆滿）內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停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管轄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詳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結束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09年10月29日（星期四）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可超額配發最多及合共不超過67,846,5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並代表國際包銷商（在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下）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透過同時於二手市場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52,31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07,079,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5,231,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9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悉數支付,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02168

### 全球協調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本公司以全球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452,31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以供認購,當中包括45,23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407,079,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及90%。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交收及結算。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可按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而予以調整)將就分配目的(或會就零碎部分而調整)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股份且合計認購額超過5百萬港元及不多於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人請注意，申請甲組股份的分配比率可能與乙組股份的分配比率不同。倘其中任何一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兩組)認購不足，剩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據此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但不能從兩組同時獲得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22,61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於各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一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承購及將表示有意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下的股份，且倘該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不實(以適用者為準)，則其申請將不予受理。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91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03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7.91港元，另加每股股份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下，可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股份6.03港元至7.91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有關通告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ngdegas.com](http://www.yingdegas.com))查閱。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之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可撤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7.91港元(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時必需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帶附有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如申請人並無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上述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其後將以平郵方式寄至**白色**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本公司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把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其繳交申請款項的銀行賬戶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本公司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將退款支票寄發到申請人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認購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發出，並僅會於全球發售在各主要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為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閣下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收取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或之前當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已確定時，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協商確定。定價日預期為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10月5日(星期一)。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作廢。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停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管轄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詳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

賣當日(預期為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結束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09年10月29日(星期四)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可超額配發最多及合共不超過67,846,5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並代表國際包銷商(在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下)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透過同時於二手市場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全球發售將告作廢，所有申請股款將連同根據全球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照相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或
2.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或
3.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8樓；或
4.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或
5.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區：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61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 地下及地庫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 上層12-16號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 地下A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12號舖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30-33號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盈德氣體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最後申請日期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放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藉完成支付申請款項辦理申請手續，直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止，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亦可透過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b>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b>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sup>(1)</sup>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倘若當日懸掛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延至較後日期)。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計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ngdegas.com](http://www.yingdegas.com))至少連續登載五日。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

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作出申請)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名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撥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若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全數或部分(如適用)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7.91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如有)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款項」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在閣下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倘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其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上表示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至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註明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退款(如有)將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存入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Zhongguo Sun**

香港，2009年9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Zhongguo Sun先生(主席)、趙項題先生及陳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昭先生、鄭富亞先生及梁金羨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